

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成为具有优良道德品质、良好合作意识、扎实理论基础、较强科研能力的高层次、高素质人才，学院以《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沪交学〔2017〕35号）为依据，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由校友出资，用于奖励本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奖励标准和名额依据每年的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计划而定。

第四条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评审委员会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主任，由教学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各纵负责人、研究生班主任、教师代表任委员，负责学院研究生各项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三章 申请

第六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申请者还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七条 申请人还需要满足以下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成果申报：

- (1) 学习成绩：原则上在参评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博士生均需按照培养计划开展学习。
- (2) 科研成果：科研能力较为突出，重点鼓励有创新度的科研成果。凡申请专项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上海交通大学，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学年开始年份的9月1日起至学年结束年份的8月31日，科研成果认定遵循“一次认定”的原则，坚持多维度科研成效评价。
- (3) 素质拓展。
- (4) 科研成果和素质拓展需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在网上进行成果申报，成果申报具体实施方法见《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研究生成果申报项目细则》。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 (1) 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 (2) 参评学年内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
- (3) 参评学年内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校纪校规未通过学生；
-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九条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参评资格。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或依法服兵役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流程

第十一条 评审内容

评审的主要内容：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素质拓展

第十二条 评审流程说明：

(1) 学生申请，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成果申报，报名时需按要求提交电子版材料和纸质版材料，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奖学金申请资格。学工办按照生物医疗仪器/影像、计算及系统生物学/纳米、分子及再生医学三纵结构划归材料，由各纵负责人组织平台内评审，初评后各纵按推荐名额推荐申请人进入院内答辩环节。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其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其专业实践能力；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

(2) 评审委员会召开奖学金答辩评审会，确定各奖学金候选人名单。评审会专家原则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组成，如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指导的学生参加本次奖学金申请，则该委员不参加评审会，由评审委员会负责邀请其他专家参会。

(3) 奖学金候选人名单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推荐名单，并由学生工作办公室上报学校有关部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除特别说明外，专项奖学金遵循不可兼得原则。

第十四条 在评审过程中，一经发现申请者申请材料作假、有舞弊、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将取消申请者本年度及下一年度申请奖学金及其它院内、校内荣誉的资格，并根据校纪校规进行相应处分。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若在申报及评审过程中，学校学生处、研究生院下发其他补充规定，则根据学校补充规定对本条例进行调整。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4年3月